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法規有關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台灣、意大利及法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

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及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聯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2000年3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

空運貨物的貨物代理人、貨運代理商或托運人可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除非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托運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托運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託運貨物：

-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載貨清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托運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經核對付貨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管制代理人亦須持續執行條理分明的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載貨清單及托運人相關託運書等文件，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應至少保留31天。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及《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第384章)(「**危險品條例**」)旨在對製備、包裝、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和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作出管制，以策安全。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危險品**」)指國際民航組織發佈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內所列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及雖非名列於技術指令內但其特性是與技術指令所載物品及物質一般分類的其中一類的特性相對應的任何物品或物質。提供或處理危險品以予空運時，托運人須根據危險品規例確保所有危險品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加上標記、標籤及備妥文件記錄。

凡託運危險品的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規例**」)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50,000港元(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此外，倘公司犯有危險品條例所

監管概覽

訂罪行，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該公司管理的人員，均可被裁定犯有相同罪行。該等危險品及危險品的任何包裝可予以沒收。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的規定，貨運代理商的員工除非已完成符合危險品規例規定的培訓課程，否則不得執行收運危險品、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職能。收運危險品的員工未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且貨運代理商及有關的員工均屬犯罪，可各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貨運代理商並無確保其每一名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員工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可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進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均須於該物品進口後14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任何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未於進出口後14天內進行報關，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每日罰款1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須承擔責任。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登記)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條例》之附例)列明，進口人或出口人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任何物品時，須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監管概覽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為一項規定有關酒類、煙草、煙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稅務及管制的條例，以就若干酒類買賣及與之相關的用途提供發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除非根據海關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及出口若干酒精及／或酒類。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應課稅品條例》亦規定，香港第2類及第3類葡萄酒及酒類的進出口毋須取得牌照。至於進口至香港的第1類酒類，僅持有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進口牌照的持牌進口商方有權將該酒類進口至香港。從香港出口第1類酒類不受規管，前提是該酒類於香港已繳稅。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載列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地點)的東主及所僱用人員的一般責任，以確保於該等經營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項附屬規例，涵蓋於各種工作地點從事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載有關於工作情況、設備及機器、流程及物品的詳細健康及安全標準。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及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立條文。附屬規例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及機器以及工序及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或位於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即時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義務。《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監管概覽

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為合理的安全。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它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及權利。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

監管概覽

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彼等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於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的有關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

監管概覽

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當外國投資者進入某一行業需要許可證時，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國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交資料報告，對影響國家安全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應當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做好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和工作銜接，並為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投資資訊提供指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公路貨物運輸公司、公共航空運輸公司及國際海上運輸公司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於2016年8月18日經修訂)，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企業須自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時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清關代理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經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就進口及出口貨物進行報關，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托運人及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另外，進出口貨物托運人或收貨人或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分別於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須在海關部門完成註冊登記程序，進出口貨物托運人或收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根據上述相關法律

監管概覽

及法規，進口及出口商品如屬海關總署編製的目錄（「目錄」）列載的強制性檢驗商品，則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符合國家規定的免于檢驗條件的，由收貨人及托運人或者生產企業申請，經海關總署審查批准，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免于檢驗。

與利潤分配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分配主要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

與外匯管理系統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規定，政府對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實施進行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

監管概覽

的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的境內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的企業與個人應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此外，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壹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簡化及改進的主要內容如下：(1)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3)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4)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及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劳动合同法實施條例》，將與員工建立或已建立僱傭關係的企業或機構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企業或機構概不得強迫員工加班工作，且僱主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工人支付加班費。

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可以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被派遣勞動者，但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倘僱主違反相關勞務派遣法規，根據勞動合同的相關規定，由勞動管理部門勒令其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則按照每超出一人將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僱主未能及時及全額繳付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要求其於指定時限內補繳款項并加收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足逾期款項，相關行政部門將對僱主進行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通過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及時及全額繳付僱員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的改革。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稅率20%繳稅。然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稅率由20%減至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

監管概覽

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通信服務、建築服務、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有關貨物的納稅人須按11%的稅率繳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就增值稅而言進行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先前之17%及11%的適用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及10%。再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所進行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倘目前所用增值稅率為16%，則調整至13%，而目前適用增值稅率為10%的，則調整至9%。

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試點納稅人通過其他代理人，間接為委託人辦理貨物的國際運輸、從事國際運輸的運輸工具進出港口、聯繫安排引航、靠泊、裝卸等貨物和船舶

監管概覽

代理相關業務手續，可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附件3第一條第(十四)項免征增值稅。

與我們台灣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台灣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大陸投資者不同)如欲購買或投資台灣公司的股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組合投資除外)，須根據台灣外國人投資條例取得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委員會的外國投資批准(「**外國投資批准**」)。如未獲得要求的外國投資批准，外國投資者可被禁止從台灣回收投資資本、利潤或股息，或被要求撤資。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可於台灣的大多數業務領域進行投資。台灣行政院頒佈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負面表列》中列明對外國投資的禁止及限制。任何外國投資不得進入指定的「禁止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並未從事指定的「禁止行業」。

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相關法規規管，據此，「中國投資者」界定為中國大陸任何個人、法人、組織或任何其他機構(「**大陸人士**」)；以及位於任何「第三地區」(中國大陸或台灣以外的地區)並由大陸人士投資的公司，而(i)大陸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或持有的股份合計超過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總數或出資總額的30%，或(ii)該第三地區公司由大陸人士控制。中國投資者投資的公司僅可經營台灣行政院頒佈的正面表列名單所載業務，當中不包括海運代理、空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業務。

外匯管制

台灣現行的外匯相關條例(包括外匯管制條例)有益於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商品及服務的出口賺取的外幣可由出口商保留並自由使用。除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外，於各曆年，台灣的公司及個體居民在沒有外匯批准的情況下可分別自台灣向台灣匯入及匯出最多50百萬美元(或其等價物)及5百萬美元(或其等價物)的外幣。該等限制適用於涉及

監管概覽

新台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兌換。倘一名外國人士已遵守若干規定但並無獲得外匯批准，而向主管當局提供規定的必備文件，其每筆匯款可自台灣向台灣匯入或匯出最多100,000美元(或其等價物)的外幣。該限制適用於涉及新台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兌換。

海運代理服務

海運代理商公司之經營受航運法及台灣海運代理商管理條例規管。根據航運法，創立海運代理商公司應事先經主管當局批准。

海運代理商亦須遵守海運代理商管理條例規定的義務，如海運代理商應向航運管理局提交載運提單樣本或由其發出的收據以作備案及審查。

海運代理商之組織或名稱的任何變更應事先呈報航運管理局，以提交主管當局批准，且申請補發牌照及變更登記應自公司完成登記有關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公司負責人、經理、資本、地址、董事、監事的任何變更或終止或恢復營業、海運代理商的任何變更應自公司完成登記有關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海運管理局呈報。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商受民航法及台灣空運代理商管理條例規管。民航法要求空運代理公司在其從事空運代理業務前須取得空運代理商牌照。根據空運代理商管理條例，空運代理商應當將其出具的全程空運提單及與會計事宜有關的全部原始資料保存兩年。

空運代理商變更其英文名稱應事先呈報台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以獲得批准。中國公司名稱、企業組織、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股本或地址的任何變更應自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15日內報民航局備案。民航局可對空運代理商的各種設備及運營進行

監管概覽

審查，而空運代理商不得拒絕、逃避或阻撓審查。倘空運代理商於特定時限內未糾正錯誤或拒絕、回避、阻礙民航局審查，交通部可責令停業或吊銷許可證。

勞動及僱傭

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要求。僱主及僱員協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而言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勞動基準法的要求包括對終止僱傭、最低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加班、年假及法定休假以及制定工作規則的限制。就僱傭合約或僱主工作規則或政策中未規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而言，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強制性要求。就僱傭合約或僱主工作規則或政策中規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而言，倘其比勞動基準法要求更有利，則以該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台灣公司法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不論其全部或部分為外國投資者所擁有)就稅務而言均視為國內公司。一般而言，國內公司須(i)就彼等於全球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的所得稅，及(ii)於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服務以及進口貨物應繳納5%的營業稅(亦稱增值稅)。倘國內公司向其外國股東分派股息，倘為現金股息，則應按分派金額的21%代扣所得稅；倘為股票股息，則應按普通股的面值代扣所得稅，除非根據台灣與股東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協定規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就出售國內公司股份(假設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行股票)而言，賣方將按交易價格的0.3%繳納台灣證券交易稅；然而，倘出售股份產生任何資本收益，賣方將豁免繳納所得稅。

與我們意大利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意大利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意大利物流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物流運營商代表其客戶直接管理及協調不同領域的若干業務。就此而言，物流運營

監管概覽

商管理眾多「一般」業務的整體執行，包括運輸業務、貨運代理業務、倉儲業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物流運營商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業務領域：

- 貨運代理業務；
- 產品陸路運輸；
- 倉儲業務。

上述業務領域受以下意大利法律規管。

貨運代理業務

有關貨運代理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1941年11月14日Law no. 1442(經其後修訂)規定開展物流業務須(a)正規；(b)專業及(c)符合經濟要求。
- 2010年3月26日Law Decree no. 59(第76條)實施了UE Directive 2006/123/CE，其中規定開始從事專業業務須向地方主管商會存置之登記冊備案創業自行申報(「SCIA」)。
- 經濟發展部2011年10月26日第10號法令要求主管商會每四年核驗於「SCIA」中申報從事專業業務的公司是否仍然符合法律規定的正規性、專業性及經濟要求。
- 經濟發展部2012年1月13日第10號法令規定上述向地方主管商會登記冊備案的登記程序。

從事貨運代理領域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均可通過向主管商會提交其業務開始聲明並於當中表明其符合上述法規中的要求後開展業務。倘有效滿足相關要求(且將持續滿足)，則主管商會將貨運代理商記錄於「特殊」名單並准許其開展業務。倘不滿足相關要求，主管機構將責令暫停業務或終止業務。相關登記並無時間限制。

監管概覽

貨運代理商亦可獲授權從事海關業務。就此而言，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 1960年12月22日Law no. 1612；
- 1973年1月23日總統令第43號(第40至54條)；
- 1992年2月6日Law no.66；
- 1992年3月31日部令；
- 1992年12月11日第549號部令；
- 2000年7月25日Law no. 213；
- 2012年8月7日第137號總統令；
- 2015年9月24日第156號總統令。

上述法規規定海關代理須向主管部門檢查團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海關運營商應符合並持續符合特定的(a)正規性；(b)專業性及(c)經濟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海關經營服務業務」一段。

陸路運輸業務

有關陸路運輸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1974年6月6日Law no. 298；
- 1988年3月14日第84號法令及1998年3月14日第85號法令；
- 2005年11月21日第286號法令；
- 2007年12月24日Law no. 244；
- 2015年1月8日內閣部長令；
- 理事會條例第1071/2009號；

監管概覽

- 意大利交通法規(主要參考第88條，其中規定車輛租用時的車輛登記證授權要求)。

從事陸路運輸業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須向基礎設施與交通部存置之國家登記冊登記(運輸商獲准開展業務前須符合特定的專業性、正規性及經濟要求)。基礎設施與交通部每三年審核該等要求的遵守情況。

倉儲業務

並無監管倉儲業務的特定法規，但未來可能制定與若干類別貨物(危險品、藥品、食品等)的倉儲有關的特定行業法規。

資質及其他管理法律層面

「受規管代理」資質

歐盟法規300/2008號將受規管代理定義為確保對貨物及郵件進行安全控制的實體。實際上，根據該法規，所有貨物及郵件於裝機之前均應接受安全檢查。因此，除非航空承運人自行實施了此類管制措施或其管制措施已得到監管代理的確認及解釋，否則不得接受貨物或郵件進行空運。

根據歐盟法規185/2010號，僅符合特定專業要求並獲得國家主管當局(於意大利，該當局指意大利機場交通管理局：ENAC)的批准之公司方可成為受規管代理。受規管代理之資格包括擁有特定場所，應每5年確認一次。

CN意大利透過Luraghi合資格成為米蘭利納特機場之「受規管代理」。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條例，凡有意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者必須符合(其中包括)(i)員工最低專業要求；(ii)財務狀況；及(iii)業務道德常規。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者資格要求公司遵守若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決議(如有關「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貨運代理佣金」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決議nos. 016aa、「貨運代理規則」之805zz以及「申報及匯款程序」之801re)。倘經營者未能符合必要要求，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可撤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者身份。

監管概覽

海關經營服務業務

根據歐盟法規952/2013號第38條(「**歐盟海關法**」)，從事製造、出口、運輸、物流業務之歐盟公司須遵守歐盟海關法，該等公司可自願向「授權經濟經營者」(授權經濟經營者)申請授權。

授權經濟經營者可於以下情況中加以區分：(a)AOES授權於安全性檢查方面授予經營者部分優勢；及(b)AEOC授權意味部分海關簡化。具體而言，一項AEOC授權允許(其中包括)：(i)減少物理及文件控制；(ii)要求於特定地點進行海關檢查之權利；(iii)選擇海關檢查時之優先權。透過一項AEOC授權，國家海關總署(「**Autorità Doganale**」)證明(i)經營者持續遵守稅收及海關法規，(ii)不存在與從事該業務相關之嚴重罪行，(iii)良好之會計記錄管理；(iv)財務償付能力。

根據歐盟法規952/2013號第38條，國家海關總署應持續監控經營者對規定要求之遵守情況。

適用於開展業務的建築物

根據意大利的2001年6月6日第380號總統令(「**第380/2001號法令**」)，建築許可證(或根據第380/2001號法令允許對若干建築工程進行自我聲明以代替建築許可證)持有者對於任何新建築、裝修、增設樓層或任何可能影響建築健康及安全條件及/或能源效率之其他工程須向主管建築處(「**Sportello Unico dell'Edilizia**」)提交自我聲明(SCIA)證明：(a)建築及廠房遵守能源效率、健康及衛生法規；(b)工程符合工程計劃；及(c)建築物適合居住。

未能提交SCIA結果將被處罰最高464歐元之行政罰款。倘建築物未能符合所有適用使用要求，則主管當局可：(a)命令建築物之擁有人/使用者於一定期限內(其須於緊隨該命令至少30天內)糾正違規行為。於最極端情況下，可命令暫停業務直至合規；及(b)宣佈該建築物(或其一部分)不適合使用(「**inagibile**」)，從而禁止使用。

防火

意大利的2011年8月1日第151號總統令關於防火措施(「**第151/2011號法令**」)於附件I確定須採取防火措施的具體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若干方面，該等業務分為「A」、「B」及「C」三類，包括：(a)業務規模，(b)所經營之領域，及(c)滿足任何特定技術規則之要求。

根據第151/2011號法令，附件I所列業務負責人須向主管消防隊提交自我聲明(SCIA)。通過提交SCIA，業務負責人聲明彼知悉防火規定，並擬遵守該等規定。該聲明須由確認符合規之技術人員認證。

一旦提交SCIA後，可開始業務。額外要求適用於「B」及「C」類業務，尤其是下列情況：

- (a) 就「B」類業務而言，負責人須首先向主管消防隊提交項目計劃。一旦消防隊收到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文件後，將於30天內就該計劃遵守適用的防火法規之情況發表其意見。業務負責人隨後實施該計劃，並於完成該階段後向消防隊提交SCIA以及開始業務。於開展業務以核實納入SCIA之聲明後，消防隊可進行檢查，但該檢查並非強制性的。
- (b) 就「C」類業務而言(從防火角度看特別重要)，主管消防隊亦須簽發防火證書(「防火證書」)。一旦計劃獲批准並提交SCIA後，消防隊將於60天內進行檢查，其後簽發防火證書。然而，該業務可於提交SCIA後立即開始。

自提交SCIA起每五年，業務負責人須通過提交定期更新聲明以宣佈該業務的防火條件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以防止定期更新防火合規性。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意大利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公司。

根據所謂的「全球稅收原則」，居民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據此任何收入(包括來自國外的收入)均計入相關應收稅基並按24%的普通稅率納稅。應收稅基為損益賬中所示全球範圍內收入，損益賬乃根據公司法規定於相關財政年度起草並根據有關業務收入的稅法條文進行調整。根

監管概覽

據1986年12月22日總統令第73(3)條第917號(「意大利稅法」)，倘一間公司的合法地點或真實管理地點位於意大利，或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多數時間(即每年至少183天)其主要業務活動於意大利進行，則該公司為意大利稅收居民。

未於意大利設立常設機構²(「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公司須繳納有關意大利稅法第23條所界定的「源於」意大利的收入項目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意大利稅法第23(1)(e)條，只有通過常設機構所得的業務收入應於意大利納稅。倘存在常設機構，所有源於意大利的收入應根據意大利稅法第151(1)條所謂的「吸引力」原則通過應用適用於居民公司之相同規則的方式納稅。雙重徵稅條約及其他國內及國際措施可能會限制意大利的徵稅權。

股息分派及境外支付

國內股息及資本收益

根據意大利稅法第89條，居民公司獲其他居民公司分派的股息僅須就彼等金額的5%繳納企業所得稅，最終企業所得稅稅負為1.2%(即5%乘以24%)。

原則上，意大利公司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意大利稅法第87(1)條，銷售意大利公司之股權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受益於95%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整體企業所得稅稅負為1.2%(即5%乘以24%)，前提是以下條件得到滿足：(a)銷售發生前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第一天起計，持續持有參股部分；(b)參股股份作為固定金融資產計入於控股期間完成的首個財務報表；(c)除意大利稅法第47條第2點認可的國家或地區的參股實體的稅收居民；(d)轉讓股份的公司於出售之前3年從事進行實際貿易或商業業務³。

向境外派付股息、利息及特許費

根據意大利稅法，意大利公司向外國股東分派的股息、利息及特許費一般須按26%(就特許費而言，增加至30%)的普通稅率繳納意大利最終預扣稅(「意大利預扣稅」)。然而，倘符合歐盟指令(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利息及特許費指令)項下條件、雙重徵稅條約或若干國內規定，意大利預扣稅可獲削減／豁免。

² 如意大利稅法第162條及OECD稅收協定範本第5條(如適用)。

³ 請注意，意大利稅法第87(1)(d)條將房地產公司的實際商業活動排除在外，乃由於其資產主要基於彼等的市場價值由房地產物業構成，而非由建設或貿易構成公司業務。

監管概覽

非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意大利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

原則上，並未於意大利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股東(股份與其實際關連)通過轉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意大利公司參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將須繳納26%的替代稅(「資本收益稅」)。

然而，資本收益稅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倘(i)股份於受規管市場上市及(ii)所售的參與金額不超過普通股東會議投票權的2%或同一公司資本的5%(即所謂的「不合格參與」)⁴；或
- (b) 倘(i)股東為日期為1996年9月4日的意大利部長令(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列明允許與意大利進行良好資訊交流之國家的稅收居民；(ii)股份未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以及(iii)所售的參與金額不超過普通股東會議投票權的20%或同一公司⁵資本的25%；或
- (c) 股東(i)為與意大利具有生效中的雙重徵稅條約之國家的稅收居民，面臨就賣方居住國之資本收益徵收的專有稅項及(ii)有權享有該雙重徵稅條約之稅項減免帶來的收益。根據此規定，外國股東通過出售意大利公司的股份或配額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於意大利納稅。

稅項虧損

根據意大利稅法第84條，意大利公司有權無限期結轉彼等的稅項虧損，但結轉的虧損可用於各財政年度抵銷80%的應課稅收入(即20%的應課稅收入(倘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徵收，不論可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然而，業務活動的首三年內產生的虧損可悉數減免。

利息開支

根據意大利稅法第96條所載規定，利息開支可扣減的最高款額等於同一財政年度的應計利息收入。

⁴ 見意大利稅法第23(1)(f)條。

⁵ 見1997年11月21日立法令第5(5)條，461號。

監管概覽

倘利息收入高於利息開支，則超出的利息收入可無限制結轉並容許於之後的財政年度扣減(超出的)利息開支。

另一方面，倘利息開支高於利息收入，則超出部分最多可扣減本公司總經營收入(「EBITDA」)的30%，EBITDA乃根據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a)生產價值(即意大利民法第2425條所載損益賬目之項目A)，及(b)生產成本(即意大利民法第2425條所載損益賬目之項目B)，不包括折舊、攤銷及與商業資產有關的金融租賃分期付款以及通過轉讓經營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根據意大利稅法所載適用稅法調整EBITDA，以考慮適用於上述項目的不同特征(倘有)。EBITDA的任何超出部分或利息開支的任何超出部分可根據具體規則結轉。

ACE制度

ACE制度下，根據2011年12月6日法令第1條第201號，意大利公司可被容許自彼等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應課稅收入淨額中扣減相當於2010財年後產生的合資格權益增加(扣除任何合資格權益減少)所得名義利息的金額。具體而言，股份撥備乃通過將界定比率⁶應用於公司權益淨額較2010年12月31日之會計權益淨額的增加計算。

ACE扣除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淨值基準(結轉的稅項虧損減去後，如有)。任何ACE扣除額的超出部分可結轉，或於2014財年開始轉換為稅項減免(僅用於大區稅用途)。自2019財年起ACE制度被廢除，但根據2019年12月27日法律第1(287)條第160號(「意大利預算法」)，自2019財年起，ACE扣除額按1.3%的比率重新實施。

生產活動地區稅

根據1997年12月15日立法令第2條第446號(「1997年第446號令」)，就旨在製造／交易商品或供應服務而進行自主組織活動的意大利公司以3.9%⁷的普通稅率徵稅。大區稅的計稅基礎乃參考公司的會計結果(所謂的「淨產值」)釐定，而不考慮就大區稅而言規定的調整。值得注意的是，計算計稅基礎的方式應視乎納稅人類型及其於意大利各地區所進行活動的性質。

⁶ 2011年至2013年，該比率為3%，2014年為4%，2015年為4.5%，2016年為4.75%，2017年為1.6%。於2018財年，該比率為1.5%。

⁷ 在這方面，請考慮各意大利地區可能會提高或降低最高0.92%的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1997年第446號令第12(2)條，如非居民公司於意大利維持常設機構至少3個月，則須繳納大區稅。對於後者，大區稅的計算應遵循針對意大利公司設立的規則。

意大利增值稅

一般而言，對供應貨品及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交易以及按22%的正常稅率進口貨品徵收意大利增值稅（「**增值稅**」）。降低後的增值稅稅率為10%。此外，若干貨品及服務享受4%及5%的超低稅率。

此外，1972年10月26日第633號總統令（「**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條規定，意大利增值稅適用於在任何業務或專業活動過程中於意大利境內進行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所有貨品進口（無論進口商是何身份）。

根據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9(1)及(2)條的規定，一般而言，納稅人於意大利境內購買貨品及服務或將貨品及服務進口到意大利所繳納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將用於其業務，可能抵銷銷售應繳的增值稅（「**銷項增值稅**」）⁸。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在應繳增值稅之時收回，且相應扣減權可於最遲時候行使，而增值稅申報表乃有關於該項權利產生的財政年度。

根據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3條，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納稅金額為已收代價總額（增值稅本身除外）。

倘非居民公司根據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的規定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被認為於意大利境內向意大利客戶提供，則該意大利客戶可通過所謂的「反向收費機制」申請意大利增值稅，前提是：(i)該意大利客戶為意大利的增值稅納稅人及(ii)非居民供應商既未在意大利申請直接增值稅註冊，亦未委聘增值稅代表以履行意大利增值稅條例⁹規定的相關義務。

⁸ 因此，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的實際增值稅是應納稅期間與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銷項增值稅與其就有關期間購買及支出有關的應繳或應付進項增值稅額之間的差額。

⁹ 見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7(3)條。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法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外商直接投資

法國政府於監管外商直接投資的作用

國家及政府的作用－因法國屬於中央集權制國家，外商投資完全受國家規管。法律賦予政府權利以捍衛國家利益，並可因此（舉例而言）監管法國與其他國家間的資本流動。此外，倘一項業務：

- i. 參與（即使偶爾參與）公共權力；或
- ii. 屬於下列業務清單：
 - A. 武器及彈藥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或
 - B. 其性質影響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國防利益（CMF第L.151-3條）。

則有關業務中的外商投資須獲得經濟部長事先批准。

後者業務清單乃由法令界定，因此即由政府而非法律規定。因此，該清單由政府監管，且政府有能力迅速將其完善。於2014年5月便發生同類事件。2014年5月14日，政府頒佈一項法令（通常稱為「阿爾斯通法令」）使政府能夠監管法國巨頭阿爾斯通並將其待出售能源業務出售予有意購買者（即西門子及通用電氣）的事宜。該項法規針對的外商投資為：

- i. 法國商法典（*商法典*）所指的控制權變更、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於法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持有其資本或投票權的1/3；及
- ii. 由外國個人或公司控制的法國公司收購之分部。

政府不會將其任何權利下放予另一實體或機關，且其直接通過其一個部門（目前為財政部總司）行事。倘未經事先批准於上述一項業務中進行外商投資，經濟部長可對投資者處以最高投資額兩倍的行政罰款，亦可能施加刑事制裁。此外，構成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合約

監管概覽

將視為無效。儘管如此，由於對申請文件的內容進行了規定且現已存在令人滿意的投資基準，外國投資者可最大程度上獲得使其投資獲授權之機會。該等行為其後可被作為先例。此外，經濟部長不可隨意駁回此類投資，且駁回決定可能會受行政法院質疑。

國家及地方機關的其他影響方式－國家及地方機關對其他投資相關的交易亦具有影響力。舉例而言，與國家／地方機關(如採購及公共服務特許經營)訂立合約的兩個實體之間的轉讓須獲得事先授權。於合約經營者的資本／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此類合約亦可提供其事先批准，而在最重要的公共服務特許經營中總是如此行事；此外，規管行政授權的法規通常規定，彼等向另一實體的轉讓須獲得授予該授權的機關(無論屬國家層面或地方層面)之事先批准。例如，就保護環境而言，運營最有可能存在危險的類別設備須獲得授權。

最後，國家及地方機關亦採取措施以刺激投資(無論是否為外資)，例如，使投資者能夠自臨時特設或符合歐盟競爭規則框架制度的國家援助中受益。

法國禁止或嚴格限制外國投資者的特定行業或經濟領域

監管機制對歐盟／已簽署反稅務欺詐及逃稅公約的歐洲經濟區國家，及其他國家的居民所作之投資進行了區分。

其他國家的居民對以下業務進行投資須獲得經濟部長之事先授權(無論由法律實體或自然人進行)：

- i. 博彩業(賭場除外)；
- ii. 私人安全監管業務；
- iii. 研發或製造非法用於恐怖活動、引起致病或毒性藥劑領域的材料；
- iv. 生產攔截通訊及偵查通話的材料業務；

監管概覽

- v. 有關信息技術系統安全評估及認證的評估中心領域的服務；
- vi. 已與管理防禦設施的操作人簽署合約的公司於信息系統安全領域中製造商品或提供安全服務；
- vii. 軍民兩用技術；
- viii. 密碼技術
- ix. 了解國防機密的實體進行的業務；
- x. 武器及彈藥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 xi. 與國防部簽署設備、研究或供應合約的公司；及
- xii. 2014年5月14日的法令添加的業務（見下文(c)段落）。

此外，根據2014年5月14日的法令（2014年5月14日的第2014-479號法令），該清單添加了下列與材料、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業務，就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國防而言，包括維護法國利益的關鍵裝置及設備的安全及運營有關的業務：供應／運營電力、天然氣、碳氫化合物或其他能源、水、運輸網絡及服務、電子通信、關鍵設施、公眾健康維護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連續性。該項法令修改了經濟部長有權駁回外商投資的限制條件。擴充該條例的主要原因為：

- i. 諸多該等領域的主要公司不再為國有，於外國投資者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國家私有化控制程序不再適用；及
- ii. 政府希望監管法國巨頭阿爾斯通要約出售能源業務的交易。

(i)上文所述的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投資（包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及(ii)收購由外國人士或公司控制的法國公司的分部可能須獲得事先批准。倘如上述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投資包括分部的收購，則需要事先批准的業務清單將有所不同。因此，概無

監管概覽

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的特定行業或經濟領域。投資可能會受限於若干條件而獲批准。然而，由於外商投資進行上文所述活動需獲得事先批准，該等活動便受到嚴格控制。投資僅根據條件範圍清單限制而不獲批准。該等條件主要與推定為重大刑事犯罪或缺乏保障國家利益的擔保有關。

然而，儘管已草擬出業務清單及駁回條件，但缺乏無效駁回決定的判例法，即說明經濟部長對業務清單及駁回條件的解釋留有很大的餘地。因此，倘外國投資者的申請從法律角度精心編製並屬正當提出，則外國投資者將最有可能獲得經濟部長的批准。

利潤回收、關聯公司間的貸款，或法國外國投資者的資本回報

法國公司的收益可通過設定轉讓價格、股息或貸款利息收回。只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其反映市價且不向避稅地國家付款)，公司之間的交易(產品價格、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貸款利息)可由法國實體向關聯方支付。該等付款可自公司所得稅稅基中扣除，從而減少法國公司的法國公司稅責任。溢利淨額可派發予外國股東。倘派發予歐盟母公司(即擁有法國可分派實體10%以上的權益)，則無需繳納預扣稅。

向居住於歐盟國家的個人派發股息須繳納21%的預扣稅。向非歐盟稅務居民作出的任何分配須繳納30%的預扣稅，其可能根據稅收協定減少。由法國大型公司(即根據歐洲的定義未被定義為中小型企業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另需加收3%的稅。

貸款利息受限於特定條件，以符合扣除標準(弱化限額規定、債務權益比率等)。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向歐盟常駐母公司作出付款時，通常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或將預扣稅減少0至15%。

亦應注意，通過位於避稅地國家(稱為非合作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獲得的任何利息股息均需繳納75%的預扣稅。

僱傭

僱傭合約特別列明僱主與僱員間的從屬關係。僱員必須遵守僱主施加的限制條件(如工作時間或工作指令)。僱主亦必須遵守義務。僱傭合約的若干類型包括：普通法律合約：

監管概覽

CDI(無固定期限合約)無保障合約：CDD(固定期限合約)及CTT(臨時僱傭合約)。

個人及集體自由構成僱主的權力。舉例而言，僱主必須尊重其僱員的私人生活、言論自由及必須反對歧視(尤其於招聘期間)。僱員的集體自由主要關於罷工的權利。就加班費而言，各僱員每年有權享有5週帶薪休假。協定薪資不得低於SMIC(行業間最低增長薪資)。該等自由及權利受工會保護。

辭職為僱員主動終止固定期限合約。僱員的決定必須自由、表述明確且不容僱主提出異議。解僱乃僱主因「真實且嚴重的原因」主動終止固定期限合約。重要的法律機制保護僱員的權利。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賠償。經濟解僱與僱員個人無關，其乃由於公司經濟狀況不佳。其可採取預防性終止或常規分離。永久合約可保障僱員工作的穩定性，但經濟實情需要無保障合約保證工作的靈活性。無保障合約僅於「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可終止。倘發生不公平解僱及以下法律訴訟，則僱員可領取其於合約存續期間應得之工資。

稅務

下文為法國主要稅務的概覽。

法國的主要稅種及各種稅款

一般而言，稅種可分為四組或四類：所得稅、消費稅、普通社會保險捐稅及地方稅。但亦有其他的分類，例如區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該四類稅種概述如下：

- a. 所得稅(IR)－適用於個人、公司(公司稅)或其他類似實體。
- b. 消費稅－增值稅(增值稅)包括消費稅、TICPE(能源產品的國內消費稅)、國產稅、煙草稅等。
- c. CSG即普通社會保險捐稅－其為法國社會保險債務償還稅等的社會保障籌資。

監管概覽

- d. 地方稅及地方稅務－房地產稅、住房稅、地方經濟捐稅(CET)等。

公司應繳稅種

所有公司均須繳納若干稅種。單式記賬法及複式記賬法可用於界定稅基。後者為計算稅額的基礎。所有運營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稅基以估算稅額。例如，視利潤水平而定，必須繳納若干數額的所得稅。然而，公司擁有人必須計及其他稅種，例如：

- a. 公司稅－其為利潤徵稅。一般而言，所有公司就其利潤繳稅。根據公司的法律地位，獨資企業所繳的所得稅與公司所繳的公司稅有所區別。為釐定稅基，須從營業額中扣除公司的實際開支。
- b. 地方經濟捐稅(CET或地方經濟捐稅)－地方經濟捐稅(CET)以企業地皮分攤額(CFE)及企業附加值分攤額(CVAE)為稅基徵收。自2010年起，職業稅由該稅項取代。企業地皮分攤額的金額由公司經營場所所在的市政當局計算。另一方面，企業附加值分攤額僅對營業額超過500,000歐元的公司徵收。
- c. 增值稅－增值稅是對消費徵收的間接稅。各公司須為其銷售繳稅。稅額與除稅銷售價格成正比。須繳納增值稅的個人或公司通過提高除稅價格按法定增值稅率(5.5%、10%或20%)收回增值稅，然後須向國家支付自彼等運營所收取的增值稅總額與彼等支出所抵扣的增值稅總額之間的差額。因此，最終由消費者支付增值稅；而課稅人士成為稅收收取人。
- d. 進口增值稅及關稅－公司進口商品須與國內商品繳納相同的增值稅率。有時可收回該增值稅。然而，關稅不可收回，且對源自歐盟以外國家的大部分商品強制徵收關稅。

監管概覽

與法國物流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

限制或禁止流通若干商品

作為自由流通原則的例外，某些商品的進出口由於其敏感性質而受到流通限制或嚴格禁止。海關與其他行政部門合作負責實施若干限制性的國家及國際法規。該等限制及禁止旨在保護公眾健康、捍衛公共秩序、確保公共安全及道德以及保護法國的文化及環境遺產。亦存在特殊的監管(需出示進出口許可證的商品)。

違禁商品

- a. 進口－假冒產品、戀童癖產品(即「任何帶有色情性質的未成年人圖像或畫像的物品」)、石棉或含石棉產品(惟1996年12月24日法令第7條所述者除外)、含若干危險成分(即鉛鹽、鎳)產品、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產品(樹皮、種子、土壤及生長介質)(根據2006年5月24日法令附件三禁止所有成員國引入上述產品)、現行國家或社區衛生法禁止的動物食品或動物源食品、由2,2-雙(4-羥基苯基)丙烷(也稱為雙酚A)生產的聚碳酸酯嬰兒奶瓶、貓及狗的皮或毛皮以及包含皮或毛皮的任何產品等。就食品而言，該清單並不詳盡，可根據可能出現的危機情況進行更新。
- b. 出口－假冒產品、戀童癖產品(即「任何帶有色情性質的未成年人圖像或畫像的物品」)、石棉產品或含石棉產品(惟1996年12月24日法令第7條所述者除外)。
- c. 受強制性質量及安全法規所限制的商品－國家及／或社區技術法規已強制要求若干產品及系列產品遵守質量及安全法規。與第三世界國家進行貿易往來時(除歐盟外)，將對控制進口方面實施該等法規。另一方面，並無對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之間的貿易進行有關管控。倘存在嚴重即時危險，《法國消費者法典》可命令將被確認為危險的產品暫停一年進口該產品。

監管概覽

貨運稅

進口運輸

進口至法國的貨物運輸(其成本已包含於進口的應繳稅額中)可免稅到達目的地的第一站(於托運單或任何其他運輸文據封面中註明的進口貨物的地點)，否則，僅可免稅到達貨物卸載的第一站。根據一般法律的條件對目的地第一站的運輸進行課稅。然而，倘進口貨物被安置於或擬安置於海關倉儲或稅務倉庫，有關運輸將豁免繳稅或於暫停徵稅的情況下進行。

出口運輸

與出口國(第三世界國家及領土)直接相關的運輸免繳增值稅。這同樣適用於其他服務。倘委託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貨運代理、海關代理等)向承運人簽發證明運輸涉及擬出口貨物的證書，則豁免繳納增值稅。

獲豁免運輸：

下列運輸免繳關稅：

- i. 直接將貨物運輸至第三世界國家(無論使用的運輸方式為何)；
- ii. 運至機場、開放國際貨物運輸的汽車站、城鎮或邊境站，以轉運從法國或成員國直接出口的貨物；
- iii. 擬用於為船舶及飛機加油的貨物豁免納稅，及以此目的於港口或機場進行轉運的貨物；
- iv. 擬安置於出口倉庫(包括用於出口的免費倉庫)的貨物；
- v. 為在歐盟以外地區運輸貨物而開展的運輸業務。這亦包括從法國或其他成員國(直接或於轉運後)直接出口的貨物的國內及共同體內部運輸；
- vi. 運輸業務由法國的郵遞公司進行，確保法國寄件者將郵件發送到歐盟以外的國家。

監管概覽

適用於法國葡萄酒運輸的具體法律法規

EORI號碼

共同體EORI(經濟運營商註冊與驗證)號碼用於與貨物清關有關的電子申報。首次出口前，必須向主管海關辦事處申請一個EORI編號，以便將公司錄入共同體資料庫中(於法國，該號碼由公司註冊號加FR字母組成)。

葡萄酒的發票及流通

原則上，法國不會就並非在國土範圍內消費的產品徵收消費稅及增值稅，惟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遊客所購買並自行帶走的葡萄酒除外。運輸葡萄酒需要在運輸開始時創建隨附文件，該文件乃由商品的實際持有人編製(而無論其是否為擁有人)。向自行運輸商品的私人直接銷售僅需簡單的發票。舉例而言：向美國(或第三世界國家)出口葡萄酒：無需消費稅且葡萄酒將開具免稅發票。在此情況下，應就出口編製電子管理文件(DAE)。該文件須隨同商品一起送至提交出口海關申報單(DAU)的海關辦事處。向停繳消費稅的其他成員國寄送葡萄酒，並將其運送至持有該國消費稅號碼的專業人士(授權倉管員或授權收貨人)：公司將透過GAMMA電子申報編製EAD。購買發票不得包含增值稅，且必須提及共同體內的增值稅編號以及有關買方的增值稅編號。發票亦必須參考通用稅務準則(CGI)第262 ter I條，其授權對本次交付免稅。向並無消費稅編號的專業人士寄送葡萄酒：公司開具的發票將不包含增值稅，並須提及該專業人士的增值稅編號以及CGI第262 ter I條的增值稅編號。該葡萄酒將根據簡化隨附文件(DSA)的形式寄送。公司必須在法國繳納消費稅，而在目的地國家應繳納的關稅必須提前繳納。貨物抵達目的地國家後，可應要求退還消費稅。

向其他成員國的私人寄送葡萄酒—此為遠距離銷售交易：發票將包括消費國家的增值稅及消費稅。公司將於目的地國家使用稅務代表或特別代理以向稅務機關支付該等增值稅及消費稅。DSA將與目的地消費稅的預先托運一同制定。

申報手續(Delta, Deb)

「大型出口」的出口申報—出口人可透過Delta電子申報自行完成其出口清關手續，但其亦可使用專業清關服務。此為運營商最常使用的解決方案。所有申報手續的目的乃為核實出口的真实性，以及證明免稅發票。法國透過連接GAMMA及Delta電子申報為出口AED的清關提供了自動系統。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定國民名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選擇。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